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小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李仕芬
被　　告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就其向被告購買之醫療口罩1 箱，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價金，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 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本件關於買賣所生之訴訟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